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惠财农〔2019〕2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关于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结合市纪委监委强化扶贫资金监管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的规范管理，现就我市加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践行责任担当。

脱贫攻坚是当前一大重大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是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做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广东有关脱贫攻坚工作

的重要讲话精神的具体体现。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讲政治、扛责任、干实事，自觉把扶贫工作的进度与目标高度统一结合起来，力戒形式主义和弄虚作假，务求扶贫工作实效，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实现真脱贫、脱真贫。扶贫主管部门要强化牵头抓总作用，财政部门要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

二、压实监管范围，明确主体责任。

要严格规范各类精准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除了按省、市要求以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 2 万元作为专项安排扶贫投入的扶贫资金（省级、市级、贫困人口属地县（惠东、博罗、龙门县）按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外，应将市领导切块安排用于扶贫开发项目的资金、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纳入监管范围，实行扶贫资金监管全覆盖。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要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市领导切块资金，扶贫、财政部门要会同对应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帮扶单位筹措资金、贫困村自筹资金、社会捐助资金以及其他渠道筹集用于新时期脱贫攻坚的扶贫开发资金，帮扶单位、筹集单位应强化监督管理。贫困人口所在村、镇要建立扶贫资金台帐，动态实时归集到位的各类扶贫资金及使用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区）扶贫部门、财政部门，资金的使用审核、支付具体流程和跟踪监督

由贫困人口属地县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结合当地实际，在县级扶贫资金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各县（区）扶贫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每年度7月10日和次年1月1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扶贫资金的到位、使用、监管和项目实施情况报市扶贫部门、财政部门。

三、强化监测机制，掌握实时动态。

一要实行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财政操作使用”的部署，省建立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体系，将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预算下达与国库支付对接管理，对扶贫资金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为对扶贫资金进行有效监控和实时预警，各县（区）财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将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抓实抓好，落实责任到人，确保监控系统中数据及时更新，应录尽录，市财政局对资金分配、绩效信息录入、支付信息导入匹配进度实行定期通报，并抄送县（区）人民政府。

二要实行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情况统计监测。贫困人口所在县、镇要建立扶贫开发资金使用台账，定期上报本地区扶贫开发资金使用情况。乡镇（街道）于每月3日、12日、22日前分别将上月、本月上旬、本月中旬扶贫资金使用情况报送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通过财政报表系统，将数据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四、注重资金绩效，提高使用效益。省已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市县扶贫工作考核内容，各县（区）财政部门应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全过程绩效管理。扶贫、民政、教育等业务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主体责任，在确定扶贫项目时明确扶贫资金绩效目标和可衡量绩效指标，提交财政部门嵌入动态监控系统，于年终时开展绩效考核，形成扶贫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市扶贫办、财政局。

五、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安全管理。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本地区扶贫资金管理细则，细则不得简单照搬照抄省、市资金监管办法，必须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分工、优化流程、细化制定本地各部门、镇村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健全的制度助力资金规范安全高效。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0日